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6,184.47万元-245,835.34万元	盈利:158,603.44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92,205.17万元-229,167.70万元	盈利:147,850.1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0%-55%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2.08元/股-2.48元/股	盈利:1.6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就本期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期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原油天然气价格处在高位,上游油公司持续加大勘探开发投资力度,油气市场对设备和服务需求活跃。公司紧抓市场机遇,积极采取措施拼抢订单、抓生产、保供应、促交付,报告期内公司钻完井设备、维修改造及配件销售、油田技术服务、环保服务及设备、油田工程服务等板块经营业绩均取得了较大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提升运营管理能力,全力降本增效,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率继续降低,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数据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3-00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收到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邦证券”)出具的《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

德邦证券的保荐代表人张军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德邦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吴旺顺先生接替张军女士的持续督导工作,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当事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旺顺,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张军女士在持续督导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吴旺顺先生简历

吴旺顺先生,保荐代表人,拥有二十九年的投资银行业务经历,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保荐代表人完成了多家公司的境内外上市发行、再融资、公司债、新三板持续督导工作,包括安徽国祯能源定向募集、合肥百货(000417)IPO、安徽合力(600761)IPO、虹美菱B(20052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B股、长虹美菱(00052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丰乐种业(000713)IPO、新里程(002219,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IPO、罗普斯金(000333)IPO、12吴江交投债、13怀化工业债、16银宝01债、复星医药(600196)再融资等多个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从业经验。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3-00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行长辞任的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董事会收到王志恒先生的辞呈。王志恒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该辞任自2023年1月13日起生效。

王志恒先生已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没有任何其他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对王志恒先生任职期间对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01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公司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为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公告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175,436,620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63%;新华联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5,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8.61%。

2023年1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3司冻0112-1号和芜湖市镜湖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1)皖0202执4761号获悉,2023年1月12日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175,436,62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所持公司4,391,354股无限售流通股被解除轮候冻结。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新华联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尚有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存续,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为175,436,6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8.6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股份	175,436,620股	4,391,354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2.5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0.22%
解冻时间	2023年1月12日	
持股数量	175,436,620股	
持股比例	8.63%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	175,436,62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63%	

新华联控股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03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九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根据《事先告知书》,公司可能触及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

●截至2022年1月1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14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15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暨立案调查进展情况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长林应女士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分别于2022年5月11日和2022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公司于2022年11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4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内容,公司有可能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公司已于2022年11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于2022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于2022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2022年1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2022年12月1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67)。2022年12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2023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2023年1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正式处罚决定,公司将全力配合监管部门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12.2.4条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2日首次披露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的风险警示,并在风险警示期间,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相关事项进展,就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进行风险提示。

截至2022年1月13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14亿元,前一日公司收盘市值为3.15亿元。根据《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若出现12.3.1项第(三)条情形的,即连续20个交易日在交易所的每日股票收盘市值均低于3亿元,上海证券交易所可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公司未来有可能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请投资者谨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55　证券简称:*ST泽达　公告编号:2023-004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稳定股价措施暨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前股权登记日(即2023年1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比例(%)
1	宁波润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67000	9.35
2	梅生	6000000	7.22
3	宁波嘉铭利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	7.22
4	宁波宝远信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6.02
5	泽达创鑫(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36000	5.46
6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68900	5.02
7	浙江亿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000	4.81
8	陈美莱	3000000	3.61
9	林应	2700000	3.25
10	刘雪松	2240000	2.70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天津市昕晨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168900	9.96
2	杨鑫	1500000	3.58
3	浙江网新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77000	1.38
4	周道胜	558848	1.34
5	朱莉莉	472277	1.13
6	北京易钢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50000	1.08
7	苗阳	403524	0.96
8	尹修良	354870	0.85
9	聂玉龙	353311	0.84
10	杨敏庆	295000	0.71

注:以上股东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泽达易盛(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26　证券简称:菲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3-001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诸暨市望云路88号公司总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89,501,8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吴东明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魏强因公务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郭滢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89,499,865	99.9995	2,000	0.0005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涉及特别决议议案:无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天达共和(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维敏、唐甜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菲达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3年01月12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李丽女士作为职工监事将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1月14日

附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李丽女士,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7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影响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先后任培训助理、培训专员、教务主任、项目经理;2010年2月至2013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3年3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天津市天福宝利商贸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3年11月至2014年2月为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2014年9月就职于天津市媛茵日用品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微信运营;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天津天鼎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任人事经理;2015年3月至今,就职于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综合服务部人事助理、人事副经理、人事经理、副部长;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李丽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3,755,50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3,755,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97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09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太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注:监事邓晓阳先生因身体原因视频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5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3,755,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7,064,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4.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李太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4.02	关于选举梁兴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4.03	关于选举张淑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4.04	关于选举陈宇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4.05	关于选举刘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4.06	关于选举顾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5.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关于选举段发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5.02	关于选举王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5.03	关于选举魏会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6.0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关于选举邓晓阳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6.02	关于选举陈磊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3,755,000	99.99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35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9,350,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01	关于选举李太友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4.02	关于选举梁兴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4.03	关于选举张淑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4.04	关于选举陈宇硕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4.05	关于选举刘纯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4.06	关于选举顾岩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5.01	关于选举段发阶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5.02	关于选举王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5.03	关于选举魏会生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350,000	99.9947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议案1、3、4、5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2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数量的2/3以上通过;

3、关联股东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王冬平、谢美华、李太友、天津美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天津美智优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英才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美智领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3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吴莲花、廖齐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01-14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和《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已豁免提前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晓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选举邓晓阳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起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监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各位监事。由于换届选举完成时间等原因,本次监事会通知未能按期发出,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5日通知全体监事的通知期限要求,同意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认可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22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已经完成,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李太友先生、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陈宇硕女士、刘纯先生、顾岩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于段发阶先生、王谦先生、魏会生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三名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5日,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9)。

(二)董事长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选举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李太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如下:

1. 魏会生、张淑强、王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魏会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 李太友、段发阶、梁兴国、张淑强、陈宇硕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其中李太友为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

3. 段发阶、李太友、王谦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段发阶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4. 王谦、梁兴国、魏会生为股份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王谦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且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魏会生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第二届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邓晓阳先生、陈磊先生担任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邓晓阳先生、陈磊先生与公司一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李丽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9)。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邓晓阳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梁兴国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张淑强先生、陈桂刚先生、刘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其中张淑强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聘任陈宇硕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王元伟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梁兴国先生、张淑强先生、刘纯先生、陈宇硕女士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2-009)。陈桂刚先生、王元伟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其中,董事会秘书陈宇硕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

会秘书资格证书,且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杨正玲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杨正玲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

五、部分董事、监事及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贾学鹏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陈桂刚先生,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1994年8月至1995年12月任河北唐山开滦矿务局林西煤矿选煤厂技术员,1995年12月至2000年1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补连塔煤矿筛选厂主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0年10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神东设计院机电室副主任;2000年10月至2002年3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榆家梁煤矿选煤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2年3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洗选加工中心,先后任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副主任;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神华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工程师办公室副主任;2010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神华澳大利亚控股有限公司选煤高级经理兼任综合事务部经理;2019年6月至2019年9月任国能神东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共享中心职员;2019年9月至12月任公司智冠工业事业部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桂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0股,持股比例为0%。陈桂刚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王元伟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会计师,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天津住宅集团第三房屋建筑工程公司成本会计;1999年12月至2007年12月任天津中集集装箱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8年1月至2012